金高公交金高路 1500 号电力 10KV 用户站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目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63047968520262402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:

甲方：**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1500 号**

电话：**13621739611**

联系人：**张磊**

乙方：**上京电力建设（上海）有限公司**

法定代表人：**顾金龙**（**男**）

地址：**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金海村东方红 1035 号**

电话：**13386213288**

联系人：**顾金龙**

为明确双方责任，确保工程按期完成，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 工程名称和施工内容：

（一） 工程名称：金高公交金高路 1500 号电力 10KV 用户站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目

（二） 施工地点：金高公交金高路 1500 号

（三） 工程内容：对金高路 1500 号电力 10KV 用户站安全隐患进行整改，含高压柜、变压器、低压柜等电气设备的更换及安装。

二、 工程施工计划期限和开工条件：

（一）、

（二）、甲方应做好土建施工后的扫尾工作；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电气安装施工的各类障碍物；将施工用的电源接通至施工场地。

（三）、乙方应抓紧开工前的施工准备，备好工程材料及设备，编好施工进度计划。并落实安全文明措施，确保安全文明生产。

三、 材料及设备供应方式：___/

四、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：

（一）工程总价：1170066.24 元整（壹佰壹拾柒万零陆拾陆元贰角肆分 ）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（1）工程项目办理竣工结算、交齐工程竣工资料并通过审价后 30 天内，支付到结算审定价的 97%；（2）扣留结算审定价的 3%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（两年）满且无质量问题后（无息）付清工程质保金。（3）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。

五、 工程质量要求：

除施工图纸说明外，按国家标准《电气装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有关规定进行。

六、 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因甲方涉及重大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停工、返工、窝工等损失，由甲方在合同总价外按乙方实际损失予以补偿；工程内容的增加或减少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以书面确认或另签补充协议的形式，可对合同总价予以调整，且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，不作违约处理。

（二）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导致乙方施工组织发生困难而不能按期

完工的，不追究乙方责任。

（三）因市政方面原因或当地发生重大事件、重要活动而致使工程无法正常进行，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不作违约处理。

（四）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无法正常进行的，不作违约处理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至工程全部竣工结清价款后自行失效。甲、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甲方乙方壹份。

九、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，如有未尽事宜或变更内容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；或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附件。

十、其他：_____/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张磊：

日期：2026年07月1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顾金龙：

日期：2026年07月15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